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陳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助人貸網路平台」間訴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一、二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自應具狀補正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表明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又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記載「被告：助人貸網路平台」，則被告究竟係法人或自然人不明，原告應具狀表明被告係何人？原告如係以某法人為被告，則應補正法人之完整正確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該法人之登記資料；如係以某位自然人為被告，則應補正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